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804513120251602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公安局

住 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32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

住 所：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132号



签订合同地点：河池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6月30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公安局 采 购 计 划 号：HCZC2025-W3-01268-001等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河池市 签 订 时 间 2025年6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服务	/	6	辆	/	/	桂MJF630、 桂M1897警、 桂M1829警、 桂M1961警、 桂MR5323、 桂M66810	9,464.15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玖仟肆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小写） 9,464.15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章） 2025 年 6 月 30 日
通讯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32号	通讯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13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莫定源
电话： 2107526	电话： 0778-2281374
开户银行： 中行河池新建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账号： 623657495059	账号： 621068977250
邮政编码： 547000	邮政编码： 547000
经办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